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18-084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11月7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18年11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铎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9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18-085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8年11月12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11月7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温波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变更监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18-086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拟变更经营范围,删除原经营范围中的“轮胎生产厂房设计与施工管理”。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全面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公司经营范围

变更前:

“轮胎、橡胶制品、橡胶增强剂、钢丝的生产销售及进出口业务;轮胎用化工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添加剂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轮胎生产厂房设计与施工管理。”

变更后:

“轮胎、橡胶制品、橡胶增强剂、钢丝的生产销售及进出口业务;轮胎用化工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添加剂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轮胎生产技术服务和推广。”

二、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的主要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轮胎、橡胶制品、橡胶增强剂、钢丝的生产销售及进出口业务;轮胎用化工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添加剂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轮胎生产厂房设计与施工管理;技术服务和推广;轮胎生产厂房设计与施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轮胎、橡胶制品、橡胶增强剂、钢丝的生产销售及进出口业务;轮胎用化工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添加剂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轮胎生产技术服务和推广。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该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以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二十四条后面增加	第二十五条 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进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进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三十九条后面增加	第四十二条 控股股东提名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应当遵循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批准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批准第四十九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七)审议批准第五十条规定的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公司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议对外担保之前,应当掌握被担保方的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 未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相关人员及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对外担保合同。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违反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致使公司受到损失时,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应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行为所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监事会或者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的规定提起诉讼。 公司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本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内容应当包括董事会决议或股东大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 公司必须按规定向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上述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 4、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交易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五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电话、传真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本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电话、传真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第四十五条后面增加	第五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章程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知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六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得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意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七十四条后面增加	第八十五条 公司的股东大会可以通过决议向董事会作出授权,授权内容应当具体明确,但不得将法定应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等证券;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图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图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按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由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1/2以上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2/3以上通过。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的,有关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按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1/2以上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2/3以上通过。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的,有关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聘请独立董事,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聘请独立董事,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独立董事不得在公司兼任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其他职务。
第一百〇五条后面增加	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组织或者个人影响。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依法履职。 第一百一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依法履行董事义务、充分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和董事会议题内容,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护。独立董事应当按年度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公司股东间或者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主动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条后面增加	第一百一十四条 除本章程规定必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事项外,公司董事会对满足以下条件的交易事项享有决策权,并应按照相关制度和流程,履行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一)满足该项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的;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交易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二)满足该项下列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事项: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但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未达到以上标准的交易(包括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议批准;但如果董事长为关联交易的关联人,则该项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董事的界定参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对于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在经董事会审议后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在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18-087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收到非职工代表监事李伟先生的辞职报告,其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由于李伟先生在任期内辞去监事职务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因此李伟先生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此期间,李伟先生将继续履行其监事职责。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股东推荐,拟提名曹志伟先生为公司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曹志伟先生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2日

附件:曹志伟先生简历

曹志伟,中国国籍,1979年6月生,本科学历。2003年1月至2005年9月担任山东招远膜天集团有限公司成本会计;2005年10月至2007年7月担任招远市玲珑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成本会计;2007年8月至2011年10月担任招远山玲锁业有限公司主管会计;2011年11月至2012年6月担任玲珑集团企管办财务处科长;2012年7月至2012年12月担任招远玲珑热电有限公司财务处副处长;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担任玲珑集团企业管理办公室财务处副处长;2014年1月至今担任玲珑集团财务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18-088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公司对组织架构进行调整,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公司组织架构调整后的具体实施及进一步细化等相关事宜。

本次调整后的公司组织架构图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2日

附件:公司组织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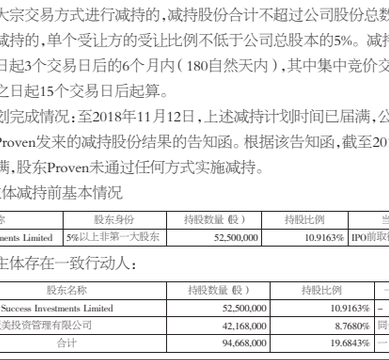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18-089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2日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8年度第一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拟将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标准从每人每年6万元人民币(含税)调整为每人每年10万元人民币(含税)。调整后的独立董事薪酬标准自2018年7月1日起开始执行。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独立董事薪酬调整是公司参照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情况,结合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和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因素制定,有助于提升独立董事勤勉职责的意识和调动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标准,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 11 月 12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18-090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1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1月28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招远市金龙路777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1月28日

至2018年11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6	关于变更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11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1月13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5、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